「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 於產險業傷害健康險之實務探討

呂文泉

民國100年7月,在監理機關與產壽險二公會以及所有保險業者漫長的溝通與努力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終於上路,在上路之前,甚至還引起民代和媒體熱烈的評論,一時間「買保險竟然也要提供財力證明」、「賣保險要KYC,那什麼是KYC」類似的話題不絕,市場也頓時熱鬧不少。

因為議題可能影響到數十萬的保險 從業人員以及千萬人以上的保險商品的解 費者,這題目受到的重視程度可以理解, 也因為這問題的影響既廣且深,監理機 關以及產壽險公會業界代表用慎重的 實施,背後所代表的審慎我們也是充, 實施,我們無意涉及各方立場的辯論 就財產保險業經營一年期傷害保險 解財產保險業經營一年期傷害保險 近一年,話題不再那麼熱的此時, 近一年,話題不再那麼熱的此時, 是之中 與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健康險市場 照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健康險市 場別 完 是增加從業人員的作業負擔而已。

道德風險的影響程度有多大?

自律規範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產物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業同業公會為規範人身保險商品之招攬及 核保作業風險控管,以保障客戶權益及避 免道德風險,特訂定本自律規範」,可知自 律規範的目的是希望針對人身保險商品的 招攬作業以及核保作業的風險進行管理, 以保障客戶的權益並避免道德危險的發生,首先我們可以思考,道德風險自有保 險商品時就已經存在,訂了自律規範,照 著規範做,就可以避免掉道德風險了嗎?

的確,不管有多嚴密的危險選擇措 施,保險公司都不可能完全防堵道德風險 投保案件,但我們認為不能完全防堵是一 回事,只要成本效益划得來,對道德風險 投保案例的篩選作業還是應該執行。假設 某產險公司承保了10萬件傷害險,每件意 外死亡殘廢保額100萬,每件純保費向保戶 收取500元,為簡化起見假設該公司只收 取純保費並假設該公司沒有任何營運費用 的考慮(也就是所收的保費完全用在理賠), 該公司共收到保費5,000萬元(10萬件X500 元),假設該公司的理賠剛好等於商品的預 定危險發生率(這是可能的,因為承保件數 已經達到相當程度的大量),即萬分之5的 發生機率理賠50件共5000萬元,但另外發 生了道德危險案1件多賠了100萬,即5100 萬的總理賠較正常的總理賠增加了2%的成 本。

前述的假設雖然有點簡化,但一家公司一年承保10萬件與現行的產險傷害險經驗相去不遠,純保費率與現行的的理賠經驗也差不多,假設性的成本分析應還有一定程度的參考價值。由前述的說明,承保10萬件才發生一件道德風險案理賠,它對總損失的影響已經有2%,更何況以實務經

驗而言,萬分之一甚或千分之一的道德風 險機率都是很有可能,道德風險的核保選 擇良窳對整體保險成本的影響程度不言可 喻。換個角度來看道德風險的問題,傷害 險因為費率便宜,不到一千元就可以買得 到100萬的保額,對道德風險而言正好是 「本輕利厚」的最佳商品選擇,產險業傷 害險因為沒有更貴的主壽險一併投保,因 此產險業傷害險其實更應該致力於道德風 險的避免才是。

再由消費者的角度來思考,保險公司如果不能盡力避免有道德風險的理賠, 長期下來實際理賠成本勢必高過原預估成本,因而促使保險公司不得不調高保費, 結果是沒有控管的道德風險成本由多數正常的消費者共同分攤,這對正常的消費者 是不公平的,因而有自律規範第一條「以保障客戶權益及避免道德風險」的目的性規範,這點自是可以認同。

業務員的作為可以排除道德風險嗎?

我們當然認同避免道德危險的發生以 保障客戶的權益,問題是保險公司應該做 什麼事才能達到這個目的?傳統上危險選 擇的實務作業有業務員招攬時的第一線核 保以及核保人員的核保審查,檢視自律規 範,第二條針對業務員招攬時應有的風險 管理作業予以規範,第三條則是規範核保 人員應執行的作業,的確自律規範對於避 免道德風險執行面的思維和實務上的方向 是一致的。

自律規範第二條第二項規範「業務員 招攬時應有以下程序,以有效控管風險: 一.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確認要保人與被保

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二.考量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保險需求,不得僅以 理財、節稅作為招攬之主要訴求。三.確認 保單適合度、保險費、保險金額與保障需 求間之適當性。四.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之投保動機及財務狀況」,這是規範業務 員招攬時應有的行為,實務上保險公司要 求業務員應執行的所謂「第一線核保」也 是這些範圍,作為代表保險公司與消費者 面對面完成招攬的角色,業務員本來就應 當向消費者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 險人與受益人的關係,業務員也應該瞭解 消費者的投保動機,並針對投保的目的配 合消費者的財務狀況提供建議,為消費者 規劃適合的保單,適度的保額,以及合理 的保費負擔,這樣才能切中消者的保障需 求,這樣的保單也才能長長久久,也就是 業務員招攬時有確實做到KYC (Know Your Customers/ Clients), 也就是有確實做到保 單滴合度分析。

因為有確實做到保單適合度分析,對於投保動機有問題的道德風險件,自然也會有一定比例在招攬階段篩選出來,我們不敢說多數的道德風險件都可以經由業務員的KYC適合度分析等第一線危險選擇予以排除,但可以有效防杜一部份的道德危險案件則是肯定的。

但業務員真的願意為了危險選擇而增加其招攬工作的負擔嗎?以往業者是藉由業務管理與核保審查的手段「盡力而為」,因為整個產險業界並沒有類似壽險業的「業務員報告書」來督促業務員善盡第一線核保的責任,因為沒有統一的規範,縱使個別業者想學習壽險業的優點要

為什麼對核保專業也要進行規範?

業務員正確招攬行為的落實雖然有助 於業務品質與排除部份道德風險,但危險 選擇的重責大任仍應由核保人員來擔當才 是。針對核保人員執行職務應有的專業行 為,自律規範第三條第一項規範「各會員 之核保人員進行核保作業時,應本諸核保 專業,考量各會員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的投保動機、保險利 益、財務及健康狀況等各項核保因素綜合 加以評估,並注意保件有無道德危險或 不當節稅等情形,以公正超然的立場進行 核保」,同條第二項規範「各會員之核保 人員應針對同一保戶以往投保資料,參考 產、壽險公會通報資訊系統之通報資料及 同業累計保險金額,檢視投保件數、保險 金額及保險費等與其財力及社會經濟地位 是否合理、適當」,這是原則性宣示性的 規範,和一般核保從業人員所認知以及日

常所執行的專業並無不同。

為什麼還要自律規範來要求核保動作而 多此一舉呢?

如果由消費者與保險業的互動角度來 看,道德風險案件其實是受到保險業危險 選擇實務制約的,保險業的危險選擇就像 一道道的防火牆,這些防堵措施如果防護 得當,則道德風險可以降到最低,反之, 防堵措施如果漏洞百出,則道德風險案因 為有利可圖,勢將愈受到激勵,因此,知 道專業怎麼做是一回事,有沒有真正做到 綿密的防護又是另一回事。

因此,自律規範除了前述宣示性的規 範,它也針對核保專業應落實的行為做了 具體的要求。白律規範第三條第三項「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會員應採行財務核 保作業:一.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其他同業之 人壽保險(含投資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 (不含旅行平安保險)投保金額(不含躉繳型 保單)超過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之二十倍。 二.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其他同業年繳化保險 費支出超過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之百分之 三十者(一年期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旅 行平安保險除外)。 三.同一被保險人於三 個月內密集向二家公司(含)以上投保日 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等與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財力或收入顯不相當者。四.要保人或被保 險人有異常投保之紀錄者。五.所屬業務員 有不當招攬之行為,白停止招攬處分期間 屆滿,或撤銷登錄後重新登錄之日起一年 內之招攬件。六.旅行平安險被保險人單一 保單之投保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 主要是具體規定了保險金額或應支付的保 險費與被保險人家庭的財務狀況相比超乎

常態情形時,又或是投保多家且異乎尋常 時,或有異常投保之紀錄時,則自律規範 要求業者必須執行財務核保作業,也就是 業者必須較一般件執行更深入的核保審 查,以盡量確保所承保的這類保單能將來 者不善的道德風險件排除在承保之列。這 其實就是現行核保專業一直在做的事,只 因各業者執行的具體標準可能有所差異, 又或個別業者可能因為管理方法的差異而 沒有全數齊一標準篩選渦濾的差別而已。 因此,自律規範這兩款規定其實是在幫業 者做車同軌書同文的標準化的管理,前面 我們也曾論及,保險業的危險選擇防堵措 施如果有過多漏洞,則道德風險案將受到 激勵,自律規範促使所有業者都能做到綿 密的道德風險管控,這毋寧是對整個產業 具有相當助益的一件事情。

另外,自律規範第五條也規範「各會 員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應訂定對高齡、 重病、高額、主動投保、被保險人為未成 年人及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非關係人等可能 有異常情形之保件之核保準則、決行層次 等內部評估機制及核保人員應遵循之規 範」,自律規範的重點在於執行層面,因 為危險選擇的「知」核保專業相當清楚, 重點是在「行」的方面是不是足以讓道德 風險件不易得逞,所以白律規範不僅針對 財力狀況與投保狀況相較異常的案件要求 業者進行財務核保作業,也針對較常見的 必須更審慎核保的案件類型要求業者必須 訂定核保人員應遵循的規範,另也要求業 者必須訂好審查權責機制(其實對於高齡、 重病、高額、主動投保、被保險人為未成 年人及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非關係人等類型 案例最好是拉高核保審查層級),可見自律 規範相當注重執行層面的落實。

核保執行面縱使落實了,真的就有用嗎?

自律規範既然非常重視執行面的落實,它除了要求執行財務核保作業的時機外,對於應該採行何種方式的財務核保作業,自律規範第三條第五項也規範「各會員之財務核保作業程序應依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個案審核需要,取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收入或財產證明、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填答財務資料相關問卷並簽名確認、檢人等方式進行之」。由此,所謂「財務核保作業程序」所要進行的作業程序應係指下列之適當方式擇用之:

- 一、取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收入或財產 證明。
- 二、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填答財務資料相 關問卷並簽名確認。
- 三、抽樣體檢。
- 四、電訪或親自訪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由此觀之,自律規範剛準備要實施時所 引起「買保險竟然也要提供財力證明」的 評論似乎是誤解,收入或財產證明當然是 財務核保作業最直接最具體的執行依據, 但我們也可以理解消費者的提供意願有可 能偏低,所以自律規範也有財務資料問卷 等替代措施的規範其實也是相當務實的。

但問題是,如果瞭解要保人被保險 人的財力狀況是保單適合度分析必需的程 序,在消費者多數不願配合提供收入或財 產證明的情形下,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於誠 信所填答的財務資料問卷自然是不得不的 一項替代,但如果要保人被保險人沒有據 實回答呢(我們認為這是很有可能的)?曾經 一度有倡議是不是可以經由消費者的書面 同意後由保險業者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信中心取得消費者的個人信用查詢,如果 保險業者能夠取得聯徵中心的個人信用查 詢資訊,要保人被保險人財務資料問卷的 可信度就不必擔心了。

但聯徵中心有它法定的服務功能, 這涉及聯徵中心的章程與會員規約以及法 令遵循等事項,當然法令面的依據也不是 不可能稍加修正以協助保險業者確實財務 核保,如主管機關能協助協調法令遵循事 項,則核保執行面能夠落實,加上所落實 取得的消費者財力狀況資訊也正確無虞, 財務核保作業才能更有效發揮應有的效 用。

肯定的結論

 已,規範實施前後的核保作業並沒有太大的作業面差異。

綜觀此一全新推動的自律規範,雖推 出伊始有些評論,終因避免道德風險的目 的業者具高度共識,執行面的規範也廣納 建言未發生窒礙難行問題,除一年來順利 推動外,期待其對產險業專業品質的提升 將有具體正面的貢獻。如聯徵中心查詢客 戶信用資訊的問題能再有所突破,相信財 務核保作業的效能將更提升,更能排除道 德風險,消費者的保險權益當然也將得到 更好的保障。

> 本文作者:產險公會傷害險及健康險 主任委員 新安東京海上保險公司協理

